

重要支撑和保障,同时也为全面提升财政国库管理效率奠定基础。

(六)积极推动相关制度的改革。在国库集中支付领域内取消纸质凭证传递,建立数字认证制度,对于提高国库集中支付效率有着重大意义。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山东省应当及早进行电子签章的可行性研究,积极推进数字认证应用工作,逐步实现网上资金的无纸化支付与清算,进

一步减少工作量、提高支付效率。同时,针对目前代理银行为避免承担隔夜垫付资金风险而提早截止受理资金支付申请的情况,各级应尽快制定相关办法,补偿代理银行隔日垫付资金的利息,解除代理银行后顾之忧,确保其全天候受理资金支付业务,更好地为部门单位提供服务。

(作者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李艳芝

广西贺州: 财政大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 陈 刚

2009年以来,面对国际金融危机蔓延、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投资者信心不足等严峻形势,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积极抓住结构性减税机遇,落实相关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2009年,市、县(区)财政专项安排企业技术改造资金1150万元,推动企业加快产业升级;专项安排融资担保配套资金500万元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2115万元,加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同时,大力支持节能减排。市本级安排专项资金3050万元,推动工业企业节能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此外,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共争取到资金7700多万元,其中,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116.2万元。

在财政支持下,贺州市企业技术改造取得了明显成效。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提速,围绕电子、电力、稀土、林产化工、有色金属、农产品深加工等传统产业,组织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先后引进推广工业新技术10多项,研发工业新产品15个。同时,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新材料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发展,涉及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逐步增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GDP的比重不断提高,2009年全市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14.1亿元。此外,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顺利推进。全市63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2009年完成投资22亿元,占全市技术改造投资总量的75.6%。计划新建的40个重点改造项目,33个开工建设,开工率达82.5%。另外,高新技术改造力度加大。如广西灵峰药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金鸡”商标被认

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实现了贺州市国字号“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驰名商标”零的突破;贺州金源稀土功能材料公司完成了与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投资1.7亿元的稀土功能材料和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已开工建设;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投资8000万元引进国外先进凹印设备实施技术改造等项目等。

2010年,中央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将进一步增加。贺州财政部门将利用这一有利时机,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优化。

一是确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资金来源、对象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奖励办法。各级政府建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市本级2010年预算安排2000万元,每个县(区)年预算安排500—60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及其他方面的扶持和奖励。扶持对象为在贺州市辖区设立的工业企业(不含驻贺的省、部属工业企业)实施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重点资助列入市政府“做大做强”工业企业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市级及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此外,对国家、自治区、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投产后第二年企业新增利税总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其总投资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分档奖励,奖励金额2—5万元不等。

二是企业“零用地”技术改造免交相关税费。出台政策鼓励工业企业实施“零用地”技术改造,企业采取老厂房改

建、翻建和加层进行技术改造的,其新增建筑面积免缴土地有偿使用费、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并免缴基础设施配套费;在原厂区空地上新建厂房的,免缴土地有偿使用费、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第一层厂房全额缴纳、第二层减半收取、第三层(含三层)以上全额免交的标准执行。

三是加强财政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对财政扶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型实用专利、

发明专利等企业自主创新项目专项资金,一方面要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取消其今后三年享受财政扶持的资格;另一方面要注重绩效,于每年一季度之前将上一年度获得财政支持的本地项目实施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进行汇总,进行年度评价,并作为继续扶持或停止扶持的依据。^[1]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刘慧娟

吴忠财政着力打造“平安吴忠”

■孙元刚

近年来,宁夏吴忠市财政部门坚持经费投入和规范管理并重的原则,扎实推进全市深化政法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政法经费保障新机制顺利运行,初步实现了政法经费保障科学化、精细化、法制化管理,促进了“平安吴忠”建设。

1. 建立公平的资金分配机制。遵照公正、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对政法经费进行测算分配。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实施方案,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区级政法机关对公用经费保障标准进行修订,重点对标准中的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和办案(业务)经费进行划分,明确各自支出范围,保证政法机关正常运转。同时,强化政法机关资产管理,制定了办公设备配备标准,防止资产闲置、浪费。

2. 建立科学的分类保障机制。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量、各系统业务发展指导规划和现有基础条件等方面的差异,对公安、法院、检察和司法机关的公用经费按规定标准足额保障。公安机关2007年人均公用经费2.5万元保障标准,2008年全额列入部门预算,同时安排专项业务经费295.1万元。检察机关2007年人均公用经费1.2万元,2008年达到1.6万元,2009年达到2万元保障标准。市区法院机关2008年人均公用经费超过2万元保障标准,分别达到3.42万元、2.19万元,比区政府规定的时

间提前2年达标。司法机关2009年纳入公用保障机制,达到人均公用经费1万元标准,比规定时间提前1年达标。吴忠市财力相对薄弱,但为了保一方平安、维护社会稳定,在财力安排时,仍优先保证政法部门经费。2005—2008年政法部门专项经费支出年均增长22%,高于一般预算支出增长幅度。

3. 建立严格的收支脱钩管理机制。积极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将政法部门的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综合预算管理,实行收支彻底脱钩,在核定部门预算时,将其收入全额上缴国库,支出由财政列入预算全额保障,尽最大努力提高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使政法部门的经费收支总量和人均支出水平都有了较大幅度增长。

4. 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机制。在抓好基本投入保障的同时,集中精力抓好政法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实行“四专”管理,即:项目专人管理、资金专账核算、领导分工专管、项目实行专控,增强项目管理透明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后,提高了政法机关发现、控制、揭露、证实犯罪的能力,加大了执法力度和打击力度,提高了破案率,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2]

(作者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冉鹏